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緊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並於該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日期： 簽名或公章(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請於空格處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連同本委任表格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上述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404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閣下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僅供識別